|  |
| --- |
|  |
|  《盘锦市城镇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对照表 |
|  |
|  |
|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20/5/6** |

|  |
| --- |
| **《盘锦市城镇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及法律法规依据** |
|  | **条 款** | **法律、法规依据** | **参照** |
| **第一章 总 则** |
| **立法目的及依据**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镇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镇，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镇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镇，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镇规划区内城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城镇规划区内城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  |
| **职责分工** | **第三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镇绿化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城镇相关绿化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辖区的城镇绿化工作。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规划区内的城镇绿化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内的城镇绿化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内的城镇绿化工作。街道办事处依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城镇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交通、水利、河流保护等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7月3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
| **绿化原则** | **第四条** 城镇绿化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特色引领、生态优先、科学建绿的原则，充分利用本地自然和人文条件，合理配置植物类型，提高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效果。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五条** 城镇绿化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建绿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城镇绿化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努力建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镇绿地（以下简称绿地）系统。 |  |
| **绿化义务** |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鼓励个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做好义务植树的年度计划，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六条** 城镇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修正版）**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植树活动。鼓励个人参加所在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驻本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依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应当根据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 **投诉举报** |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害绿化的行为。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镇绿化植物和设施，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城镇绿化的举报；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0月31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7日修正版）**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害城市绿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 **绿线管理** |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附属绿化用地。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比例不得低于辽宁省规定的标准，其中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改造的老旧小区绿地占比可以适当降低，但降幅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配套绿化用地进行审查，配套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标准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验收时，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不予通过规划验收**。**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公共绿地和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 | 《城市绿化条例》（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0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附属绿化用地。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下列标准确定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 （一）新建居住区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二）城镇道路主干道绿化带用地面积不得低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次干道绿化带用地面积不得低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五； （三）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单位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 （四）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面积不得低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五）产生有害性气体及污染企业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立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六）城镇内河、海、湖等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应当根据水利、铁路等用地范围，条件允许的应当不少于三十米，并符合河道防洪、铁路安全运输等要求； （七）生产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城镇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属于旧城改造区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规定：“城市道路绿化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道路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分别在95%和80%以上，市区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25%；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30%以上，辟有休息活动园地，旧居住区改造，绿化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2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规定：“绿地率：新区建设不应低于30％；旧区改建不宜低于25％。”《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修正版）**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其中，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低于30%，并按照居住区人均不低于2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不低于1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集中绿地；成片开发或者改造的地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集中绿地，绿地建设费用纳入开发建设总投资。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核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要求的，不得核发。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房地产用地出让方案时，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配套建设的园林绿化相关要求。《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公共绿地和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其地面绿化面积不得低于规划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五，其他区域仅限用于建设园路、园林建筑小品、景观水体，铺装场地等园林附属设施。 |
| **附属绿化** | **第八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建设单位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就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征求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设计方案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1.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落实管护责任。

 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 《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5月20日南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市、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市、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征求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经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市、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调整涉及绿地率指标变更的，按前款规定办理。**第九条** 城市绿地的规划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规范。**第十条**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以下称为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且居住区人均集中绿地面积不低于一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集中绿地面积不低于一平方米；旧改住宅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人均集中绿地面积可以按规定适当降低；（二）交通枢纽、商业中心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机关、中小学校、部队、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四）高等院校、宾馆、疗养院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五）市区新建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市区改、扩建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他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商住建筑等混合功能建设项目，以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大部分的使用性质确定其应适用的绿地率标准。《孝感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0月31日孝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设计方案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10月31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三十日内，将配套绿化工程的有关建设资料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审查** | **第九条** 城镇绿化工程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对以下内容提出意见：（一）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二）绿地布局是否合理；（三）植物的种类、配置是否适当；（四）绿化设计是否符合园林景观要求；（五）绿地内道路、给排水、防火以及其他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园林设计规范。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 《城市绿化条例》经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落实管护责任。 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2日经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等绿化工程在设计时,应当征求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对以下内容提出意见:(一)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二)绿地布局是否合理;(三)植物的种类、配置是否适当;(四)绿化设计是否符合园林景观要求;(五)绿地内道路、给排水以及其他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园林设计规范。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修正版）**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规划自然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其中，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低于30%，并按照居住区人均不低于2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不低于1平方米的标准建设集中绿地；成片开发或者改造的地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集中绿地，绿地建设费用纳入开发建设总投资。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 |
| **监督管理** | **第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资金的城镇绿化工程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1. 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2. 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落实管护责任。 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镇建设档案进行管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14号令）2019年4月23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一）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将第四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工程概况；（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四）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五）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六）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修改为“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九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在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向相应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报监督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应当建立随机检查、结果公开、监管建档、信用记录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地形改造、树穴开挖等施工关键环节，苗木、种植土质量以及文明施工情况的监管。《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9日舟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绿化建设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城市绿化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城市绿化建设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城市绿化建设工程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
| **竣工验收** |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自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自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显著位置设置绿地平面图，并标明绿地面积；
4. 按照有关规定将绿化工程建设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镇建设档案进行管理。  |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8月26日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绿化工程和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居住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显著位置公布绿地平面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分别报送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市或者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共绿地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管理。 |
| **闲置土地** |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满足覆盖裸露土地、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  |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适宜绿化的闲置土地和储备土地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对相关土地进行临时利用的规定，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土地储备机构进行简易绿化。　　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简易绿化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予以配合。《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9月27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三条** 闲置土地和逾期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满足覆盖裸露土地、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 |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 **防火** | **第十三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绿地、树木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 |  | 《北京市绿化条例》（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修正版）**第四十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树木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管护并做好防火工作。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对绿地、树木的管护给予技术指导。 |
| **占用绿地** |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占用公共绿地，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占用期限总时长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归还并恢复原状。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补偿费。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补偿费。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恢复原状。 |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执行建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距离相关规定。在红线范围内施工以及设置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等，不得占用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该绿地管理单位同意，报园林绿化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批准。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照要求进行围挡作业，文明施工，临时占用方案和绿化恢复方案应当在施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占用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化原状。逾期未恢复绿化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交纳临时使用费。《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退还并恢复绿化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占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并向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绿地补偿金。 |
| **移植、砍伐树木** |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或者砍伐。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的单位应当在处理结束之日起四十八小时内，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所在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镇树木。确因城镇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原因和株数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移植树木未成活的，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缴纳补偿费的，还应当缴纳补偿费：1. 经鉴定已经死亡的；
2. 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3. 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4.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
5.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6. 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次移植、砍伐三十株以上树木的，应当报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二条** 确因抢险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抢险单位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在抢险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补办有关手续。 |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2018年8月29日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抢险、处置突发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管理单位和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在险情消除后三日内，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交通、生产等事故损坏花草树木或者绿化设施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信息管理** | **第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以及古树名木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园林绿化档案并及时更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对于经竣工验收的公共绿地上的树木，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档案，纳入数字平台实施动态管控。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绿化资源调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公布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绿化资源监测和效益评估。 |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以及古树名木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园林绿化档案并及时更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经竣工验收的公共绿地上的树木，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有关主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档案，纳入现状数字平台，通过卫星遥感等技术方法实施动态管控。 |
| **信用制度** |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园林绿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和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违法失信情况通知相关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并按照规定采取准入限制、资格限定等信用监管措施。 |  | 《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园林绿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和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对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园林绿化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违法失信情况通知相关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并按照规定采取准入限制、资格限定等信用监管措施。《内江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10月23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7日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第十八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以及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的信用状况纳入管理。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罚则** |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按所缺绿地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8月26日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相应绿地率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齐齐哈尔市城市绿化条例》（1990年12月14日齐齐哈尔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绿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未达到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所缺绿地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 （2018年10月30日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12月27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批准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相差面积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未整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7月3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二）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三）按照有关规定将绿化工程建设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四）绿化工程竣工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设立绿线公示牌。《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8月26日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示居住区绿地平面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公示园林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园林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9月27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公示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  |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9月27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承担。 |
| **第五章 附　则** |
| **生效日期** |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  |  |